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儘管經營環境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有輕微改善，但市場需求因在回顧年內的最後六個月發生不利變化而有所減弱。於該經濟背景下，本集團仍能維持相對穩定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微升1.05%至1,1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5,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純利下跌16.48%至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下降15%至17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176,972</b>	1,164,777
銷售成本		<b>(967,834)</b>	(951,784)
毛利		<b>209,138</b>	212,9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b>(3,306)</b>	(4,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4,639)</b>	(22,559)
行政費用		<b>(133,139)</b>	(125,397)
除稅前溢利		<b>48,054</b>	60,628
所得稅支出	5	<b>(3,750)</b>	(7,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b>44,304</b>	53,045
<b>其他全面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b>1,540</b>	10,3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b>(254)</b>	(1,706)
		<b>1,286</b>	8,634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b>(444)</b>	2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842</b>	8,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45,146</b>	61,920
每股盈利	8		
基本		<b>17港仙</b>	2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179	302,620
預付租賃款項		3,405	3,4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860	3,091
遞延稅項資產		339	–
		<u>318,783</u>	<u>309,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4,899	183,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29,625	320,356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	455
可收回稅項		1,384	2,4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5,331	351,960
		<u>842,266</u>	<u>858,4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07,895	219,793
衍生財務工具		5,506	–
應付稅項		744	3,011
		<u>214,145</u>	<u>222,8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8,121</u>	<u>635,664</u>
		<b>946,904</b>	<b>944,87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6,901	915,114
		<u>943,179</u>	<u>941,39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25	3,479
		<u>946,904</u>	<u>944,871</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所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以計量存貨為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以減值評估為目的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出售資產所收取之代價(或如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出售價格，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未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就二零一三年可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供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所用之新名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目前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賬、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sup>4</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會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效力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告引入增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香港	45,121	33,005
—中國	47,751	14,250
其他地區：		
—意大利	445,444	457,784
—美國	395,551	420,111
—其他國家	243,105	239,627
	<u>1,176,972</u>	<u>1,164,777</u>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96	3,583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213)	(3,712)
匯兌虧損淨額	(594)	(6,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68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961)	455
其他	441	1,194
	<u>(3,306)</u>	<u>(4,409)</u>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03	5,4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3	2,879
	<u>4,266</u>	<u>8,33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69)	(24)
	4,097	8,30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47)	(724)
	<u>3,750</u>	<u>7,58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



##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90	1,32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2,93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0,100,000港元))	967,834	951,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81	53,42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1	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195	4,772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420,666	385,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28,095	23,372
	<u>452,956</u>	<u>413,811</u>

##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派付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之股息每股3.0港仙)	2,628	7,883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之股息每股1.0港仙)	2,628	2,628
	<u>43,359</u>	<u>48,614</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三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合共13,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8,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4,304</u>	<u>53,045</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b>		
即期	291,796	272,055
逾期90日或以下	19,229	21,970
逾期90日以上	<u>2,551</u>	<u>9,945</u>
	<b>313,576</b>	<b>303,970</b>
<b>預付款項</b>	7,523	4,630
<b>按金</b>	3,241	6,635
<b>其他應收款</b>	<u>5,285</u>	<u>5,121</u>
	<b>329,625</b>	<b>320,356</b>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應付賬款</b>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30,798	140,940
逾期90日以上	<u>2,980</u>	<u>5,209</u>
	<b>133,778</b>	<b>146,149</b>
<b>應計款項</b>	63,238	66,015
<b>其他應付款</b>	<u>10,879</u>	<u>7,629</u>
	<b>207,895</b>	<b>219,793</b>

##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5.5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0.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市場需求波動。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度，本集團客戶在採購方面採取相對積極的態度，但彼等於其後放慢下訂單的步伐。此變化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並拖累全年之整體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維持於1,1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5,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微增1.05%。但是，中國境內之營運成本持續上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廣東省東莞市及河源市之最低工資增加約19%，再加上珠三角一帶勞動力供應緊缺，本集團之勞動力成本因而大大增加。為應對不斷上升之營運成本，本集團推行多個專門項目，以簡化操作、將生產流程自動化、改善模具、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及控制材料成本，但上述措施並不能完全消除成本增加之重大壓力。此外，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大部份期間內，人民幣持續升值使得本集團營運成本增加，而於財政年度將近結束時，人民幣貶值則導致本集團對沖人民幣風險之衍生財務工具錄得公平值下跌。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18.29%及4.55%下跌至17.77%及3.76%。

##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微跌0.89%至1,0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3,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85.30%。就地區分佈而言，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ODM業務之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5.60%及39.44%。美國經濟持續受不明朗因素籠罩，市場氣氛仍然疲弱。於此等不利情況下，本集團銷售予美國之ODM業務營業額減少5.71%至3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00,000港元)。至於歐洲對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卻於回顧年內相對平穩。本集團銷售予歐洲之ODM業務營業額保持於約5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9,00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7%、42%及1%(二零一三年：52%、47%及1%)。

##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增長13.82%至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4.70%。於回顧年內，來自日本及若干東亞國家的市場需求仍然相對疲軟。然而，透過加強及重組於中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仍可在其分銷業務方面實現較理想之增長。亞洲仍為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最大市場。受中國業務增長拉動，來自亞洲市場之營業額增加15.63%至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36,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呈報財政年度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8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亦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有助提升集團生產力的資產作出必要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28,000,000港元及3.9:1。於本年度派付股息後，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3,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控制其貨款收回狀況及存貨。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97日及66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 展望

董事預期，未來幾年之業務環境將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預期將受中國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市場需求持續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已推行若干措施，旨在改善整體盈利能力及效率。

為應對勞動力成本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編制，引入量身定制之激勵計劃，以提高員工生產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經嚴選之固定資產，使其製造工藝可進一步自動化及標準化。本集團已開展由跨部門團隊領導之專門項目，定期對製造工藝優化及模具改善等各個環節進行檢視。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原材料採購及耗用之效率，並積極探索原料採購之新渠道。預計上述措施將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成本減省，以抵銷勞動力成本增加所造成之部分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根據最新市場變化調整其產能。沒有合理利潤的產品將被淘汰。本集團將適當調整產品價格，以使得產品定價在經營成本上漲的環境下仍能處於具持續性的水平。

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產品多樣性及開拓新分銷渠道，並考慮各地區的市場特點來制定營銷策略。董事相信，中國仍將是一個充滿潛力之市場。在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以增加其品牌眼鏡產品的市場滲透力。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品牌組合，引入獨一無二之新品牌及淘汰表現不佳的品牌。

預期眼鏡製造及分銷行業正在整合，擁有靈活供應鏈、強大執行能力及優秀策略的參與者將得益於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上述特質，以使我們可於瞬息萬變的市場取得優勢。展望未來，經營環境將是挑戰與機遇並存。憑藉本集團之穩固基礎及創新設計能力、高效營運以及完善管理，董事有信心克服種種挑戰，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達至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的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型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